



广东省
污染物排放许可证

(蓝证)

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印制

许可证编号4403012010000356

单位名称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

单位地址 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龙大道8号

法定代表人 刘瑞林

联系电话 13418650707

行业类别 工业企业

排污种类 废水污染物

有效期限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日

发证机关



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

日

持证单位基本情况

中心位置经度	22° 42' 10"
中心位置纬度	114° 18' 42"
主要生产工艺	LCD 液晶显示器制造 清洗、酸刻、脱膜等
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(吨/日)	192 吨/日
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(标立方米/小时)	

备注：1、持证单位应当按照《排污许可证》的颁发月份，在以后每年同一月份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年审手续。2、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暂停经营、中止排放三个月以上的，应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，并同时向发证机关缴交排污许可证。3、《排污许可证》有效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，《排污许可证》持有人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前30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。4、持证单位逾期一个月不按上述规定申请办理年审或换证的，依法注销其《排污许可证》。

水 污 染

排污口名称	总排口				
排污口编号	*				
排放去向(受纳水体名称)	龙岗河流域				
废水排放执行标准	DB44/26-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				
主要污染物名称	pH值	色度	悬浮物	COD	
排放浓度限值(mg/L)	6-9	40	60	90	
日废水排放量限值(吨/日)	192 吨/日				年废水排
有效期限内各年度 污染物排放量限值 (吨/年)	· 污 染 物 名 称	COD	氨氮		
	年				
	年				
	年				
	年				
备 注： 废水排污口合计有 <u>1</u> 个。					

大 气 污

排污口名称					
排污口编号					
废气排放执行标准					
主要污染物名称					
排放浓度限值 (mg/m ³)					
年废气排放量限值 (万标立方米/年)					
有效期限 内各年度 污染物排 放量限值 (吨/年)	污 染 物 名 称	二 氧 化 硫	氮 氧 化 物	颗 粒 物	
	年				
	年				
	年				
	年				

备 注： 废气排污口合计有 _____ 个。

边界噪声

最大噪声测点位置

对应噪声源名称

噪声排放执行标准

厂界噪声
限值[dB(A)]

昼间

夜间

年 审 记 录

年审情况：

年审情况：

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
排污许可证年审专用章
2013 年度审验合格



年审机关（盖章） 2013 年 5 月 22 日

年审机关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
年审情况：

年审情况：

年审机关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
年审机关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
HB HB HB HB HB HB HB HB HB HB HB HB HB HB HB HB

违 章 记 录

违章时间	处罚书编号	违 章 事 项	处罚结果

HB HB HB HB HB HB HB HB HB HB HB HB HB HB HB HB

H

HB HB

H

许可证持有者必须履行以下义务

1、按本证核准的污染物种类、浓度、去向、方式排放污染物。

2、对本单位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，按规定报送监测结果。

3、接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现场检查、监督、监测，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数据。

4、本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、浓度、数量，有重大变化或改变排放方式、排放去向时，应提前十五天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履行变更登记手续。

5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应进行年检，持证单位应按照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颁发月份，在以后每年同一月份内持许可证副本向颁证环境保护部门申请年检。

6、建有污染防治设施的持证单位，应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，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，不得拆除、闲置或改变。如果污染防治设施出现故障，无法正常运转，应及时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。

7、按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，同时并不免除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责任。

8、本证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，不得翻印。